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現金股息的每股分配金額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336元(含稅)(以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人民幣2,882,031,329.68元(含稅))。本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0%。若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則按照維持利潤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進行分配，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現金股息的每股分配金額

本次調整原因

本次調整前每股分配金額系以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披露日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上已回購的22,680,000股A股股份後的股本(即2,930,799,839股)為基數測算。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繼續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19,189,187股並存放於回購專用賬戶。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合計41,869,187股A股股份已完成註銷，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5)，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激勵對象將2019年A股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且完成股份過戶登記316,551股A股股份。

根據上述變動情況，享有利潤分配權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基數由2,930,799,839股減少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總股本2,911,927,203股。

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現金股息的每股分配金額情況

依據上述本公司總股本變動情況及預期自本公告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的總股本不再變動，且本公司按照維持利潤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進行分配，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具體如下：

調整後每股分配金額=原定利潤分配總額÷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數測算)=人民幣2,882,031,329.68元÷2,911,927,203股股份=人民幣0.98974元(含稅，保留小數點後五位)。

實際利潤分配總額=調整後每股分配金額×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數測算)=人民幣0.98974元×2,911,927,203股股份=人民幣2,882,050,829.90元(含稅，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綜上，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8974元(含稅)，以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82,050,829.90元(含稅)(該公告及該通函披露之利潤分配總額差異系每股分配金額保留小數點後五位所致)，具體以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結果為準。本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0%。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2023年利潤分配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獲股東在將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提請股東關注上述調整情況。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